

# 國立臺灣大學第 4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

方 式：電子化會議

主 席：林代表達德、馮代表安華 記錄：李珮瑤專員

資方代表：吳代表義華、竇代表松林、王代表根樹、徐代表炳義、  
李代表芳仁、羅代表舒欣、劉代表中鍵、黃代表韻如、  
謝代表淑芬、林代表俊發、高代表 雪、勾代表淑華、  
吳代表玉芳

勞方代表：吳代表中興、王代表玉珠、蔡代表金櫻、謝代表金喜、  
陳代表志領、詹代表雅琪、林代表 琦、王代表證傑、  
杜代表宜璆、黃代表映湘、江代表佩芹、陳代表縈綺、  
郭代表兆容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主席(略)

勞方代表主席(略)

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### 一、業務概況

#### (一)約用工作人員

截至目前，約用工作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806 人(不含 29 名海研一號人員)。

#### (二)技工、工友

1. 截至目前，技工、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277 人(不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)。

2. 本校第 3 屆第 1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辦理電子化會議，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、支用及給付。

#### (三)專任助理研究人員

截至目前，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,250 人。

## 二、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

- (一) 為研商解決學生兼任助理之定位與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，自 102 年 9 月起，教育部多次邀集專家學者、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及學校、工會團體等研議，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定位學生兼任助理於學習與勞動之分際。勞動部亦於同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以提供勞僱雙方參考。
- (二) 為預為因應，本校自 103 年 9 月起組成專案小組，並不定期開會研商。為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，由主任秘書邀集校內相關單位(研發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及人事室等)研議，已於 104 年 5 月擬訂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。
- (三) 依教育部上開處理原則之規定，學校應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，並廣徵校內意見。後續將召開校內座談會，徵詢意見後，再循程序將上開要點(草案)提本會及行政會議。配合上開原則之發布，各相關單位亦刻配合研擬具體配套措施。

## 三、下(第 5)屆勞資雙方代表選派情形

- (一) 本(第 4)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，應辦理改(選)派事宜。下(第 5)屆勞方代表選舉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辦法)規定，應由國立臺灣大學工會辦理，惟因工會函知礙難辦理，故由本校辦理。
- (二) 下屆勞資代表各 15 人，已於 104 年 5、6 月間完成改選(派)事宜，情形如下：

### 1. 勞方代表部分

- (1)選務作業循例分由研究發展處(專任助理研究人員)及人事室【工友(含技工)、約用工作人員(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)】辦理。
- (2)依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 1/2 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 1/3，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
- (3)本次當選代表吳中興等 15 名(其中有 4 名連任)，候補代表 9 名。當選代表分別為工友(含技工)、約用工作人員(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)及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3 類，每類各 5 名。又當選者中，男性 7 名，女性 8 名，符合上開辦法之性別比例規定。

## 2. 資方代表部分

依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就熟悉業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簽請校長指派主任秘書林達德等 15 名。

- (三) 上開代表任期 4 年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本校已依上開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將勞資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校人字第 1040040320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。

四、上次(104年3月19日第4屆第11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」因試辦期滿，為利正式推動，擬修正試辦計畫為要點，並修正部分規定案	除修正草案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點次更正為第八點及第九點外，餘照案通過。	經本會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285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後續已於同年 4 月 17 日以校人字第 1040025395 號函公告周知，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	結案
擬修正本校「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案	照案通過。	經本會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285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同年 5 月 5 日府勞資字第 10411788100 號函同意核備，後續已於同年 6 月 8 日以校人字第 1040025395 號函公告周知。	結案

<p>擬修正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及附表「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」部分規定</p>	<p>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中普通傷病假之修正草案規定：「……2. 連同生理假一年十五日以上，……。」，修正為：「2. 連同生理假一年超過十四日，……。」；原第2款規定(超過三十日酬金不給)，保留改增列為第3款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	<p>經本會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285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同年 5 月 5 日府勞資字第 10432546400 號函及同年 6 月 9 日府勞資字第 10432991200 號函同意核備，後續已於同年 6 月 15 日以校人字第 1040041831 號函公告周知。</p>	<p>結案</p>
--	--	--	-----------

五、另依本校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，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，須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之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；若無提案，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。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均無提案，經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送請代表確認，並請代表於同年 25 日前回復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截至期限止，各代表均未提意見，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
參、討論事項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